

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关于刘艳华继承房屋申请登记不动产权的公示

编号: 2018034

申请人刘艳华继承其父母刘玉峰、张凤芝位于双台子区化工街一区（丘地号 5-1-44-102，面积 60.4 平）住宅一套，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向我中心申请不动产权转移(继承)登记。

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规定，我中心依法对上述申请登记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有异议的，请书面向我中心提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我中心将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公示期：自国土资源局网站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0427-2360629

联系人：范晓春

联系地址：盘锦市双台子区高家良种场创业大厦一楼 18 号窗口

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

2018 年 7 月 2 日

